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延攬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經 107 年 05 月 24 日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9 年 11 月 30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延攬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使其能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名額：碩士班正式註冊在學之一年級全職學生 1 名。
- 三、獎勵金額：2 年共 12 萬元。
- 四、獲獎資格：
 - (一) 入學成績為當年入學成績之前 30% 者。
 - (二) 若符合第一款資格者超過 1 位以上，優先考慮給予入學當年放棄其他頂尖大學研究所之錄取而就讀本系者。
- 五、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獎學金：
 - (一) 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者。
 - (二) 因休學、退學或其他理由而離校者。
 - (三) 已領取本系「以禮獎學金」者。
 - (四) 已領取其他校外獎學金且金額超過本獎學金二分之一者。
- 六、核發程序：研究生於學期註冊之當月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一，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辦初審後送系務會議審核，並辦理獎學金入帳作業。每年 1 月及 8 月底前核發，每次 3 萬元。
- 七、領取本獎學金期間辦理休學、退學者，不得續領。
- 八、學習要求：每年 6 月及 12 月審核續領資格。
- 九、本細則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編號：_____ (由依系辦收件順序填寫)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延攬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學年度：_____學年度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學號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地址：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帳戶資料：_____銀行(郵局)_____分行(支局) 帳號：_____ (請附存簿影本)		
符合延攬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獎勵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入學成績之前 30% 者。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放棄其他頂尖大學研究所之錄取而就讀本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需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證明資料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其他大學之放棄錄取聲明書或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簽章：_____			
導師／指導教授評語			
導師簽章：_____			
系務會議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審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獲審議通過，頒發獎助學金：_____元。			
系主任簽名：_____			